

## 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2年1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

#### （一）机构信息

##### 1、基本信息

（1）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。

（2）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2013年11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（3）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。

（4）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169号2-9层。

（5）首席合伙人：石文先。

（6）人员信息：截至2020年末，中审众环合伙人数量185人、注册会计师数量1,537人、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94人。

（7）业务信息：截至2020年经审计总收入194,647.40万元、审计业务收入168,805.15万元、证券业务收入46,783.51万元。

（8）2020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79家，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，批发和零售

业，房地产业，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采矿业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等，审计收费 18,107.53 万元。中审众环具有公司所在行业的审计经验。

(9) 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分支机构相关信息：公司审计业务由中审众环深圳分所具体承办。深圳分所成立于 2009 年，负责人钟建兵，是经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注册，深圳市财政局批准成立的合法机构。深圳分所注册地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民田路 178 号华融大厦 708。目前拥有从业人员 118 人，其中注册会计师 25 人。

## **2、投资者保护能力**

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，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6 亿元，目前尚未使用，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。

## **3、诚信记录**

中审众环最近 3 年（2018 年-2020 年）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，最近 3 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，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各地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。

### **(二) 项目信息**

#### **1、基本信息**

项目合伙人：吴杰，1995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5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、在中审众环执业；最近 3 年签署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签字注册会计师：徐灵玲，201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2007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2020 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；最近 3 年签署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：根据中审众环质量控制政策和程序，项目质量控制负责人为刘婕，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，1999 年起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，1999 年起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；最近 3 年复核 6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。

#### **2、诚信记录**

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和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灵玲最近 3 年未受到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、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；项目合伙人吴杰最近 3 年受到行政监管

措施 1 次，未受刑事处罚、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，详见下表：

姓名	处理处罚日期	处理处罚类型	实施单位	事由及处理处罚结果
吴杰	2019 年 12 月 30 日	行政监管措施	广东证监局	对于粤泰股份 2018 年年报审计执业项目相关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

### 3、独立性

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吴杰、签字注册会计师徐灵玲、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刘婕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。

### 4、审计收费

根据公司招标程序结果确定 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98 万元，审计收费定价主要根据公司业务规模、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，并综合考虑参与审计工作人员的经验、级别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确定。

## 二、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审议程序

### （一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

公司审计委员会对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调研评价，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，认为中审众环在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状况、独立性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，同意聘请其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 （二）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

经对中审众环独立性、诚信状况、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的核查，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拟聘任的2021年度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。

因此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。

### （三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任的审计机构中审众环具有相关执业证书，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，并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为公司提供真

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。公司聘任中审众环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审计工作的需要，能够真实、独立、公允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、现金流量进行审计。聘请年度审计机构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。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相关事项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四）董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2年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五）监事会审议情况**

2022年1月4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聘任中审众环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（六）生效日期**

本次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### **三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；
- 4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5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；

6、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营业证照，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，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水务规划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1月5日